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陸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任命梁培文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秘書處處長專電定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西省分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主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任命伍增之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蘇州局秘書此令

主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 立 訓 轉 各 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八一九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二次會議，討論

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建設鄉村，經擬具計劃大綱，由國庫部會長官簽具審查意見，俾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鄉村建設大綱應審查意見通過，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將上項條例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分令公布飭遵，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登報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鄉村建設大綱與審查意見各一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鄉村建設大綱暨審查意見 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軍部呈請：「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為該部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二等兵王子春等二名，作股負傷，附具當表，請核發卹金一案，經核實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該負傷一等兵王子春三等傷年撫卹金四十五元，下士陳清雲二等傷年撫卹金七十五元，均給與終身為止，惟查該負傷士兵等住址，均在河南省，情況不同，其年撫金應由該總司令部於卹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外，應由該總司令部接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受傷等級證明書一份及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發！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海軍字第九七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所屬中央水兵訓練所中尉康緒任松年積勞致病，呈請退職，並請補發退職獎金一案。經核陸海空軍官位退職獎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獎金照原薪連加四個月（食費在外）計二千六百四十元，一次發給，該項獎金應由該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在案外，應請發還退職獎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填具請款領款各據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海軍字第九八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所屬水路測量局少校無賴信育長曾克澆因公積勞病故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得表，尚無不合，按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九條第二款並照戰時撫卹附表五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撫卹金五百四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五年為止，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利息加一次共卹金一千七百四十元，一次併發，項項金指定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在案外，應請發還卹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填具請款領款，逕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檢同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給！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周 佛 海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會海軍部呈請第七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所屬訓練所中尉職務任松年呈請退職核發獎金一案，依例給與，附具申請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院字第二四一〇號呈乙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省前清鄉警第一大隊中隊長黃雲龍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審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恩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會陳字第七〇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卹特務團二營五連一等兵王子春等二名作戰負傷一案，經准給卹，附具符喪，請發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驗本庭開辦臨時收支會計單書表等，請發核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各檢一份轉送財政、審計兩部分別照章辦理，餘存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軍九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請撫卹該部上校主任胡省憲浩然積勞病故一案，經核依例給卹，附具符喪，請發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社會福利部咨檢前振委會科員沈啓泰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檢同審決，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檢本年五六兩月份專任員役特種津貼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計算書表等件，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候防處各檢一份轉送財政、審計兩部分別照章辦理，餘存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檢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飭農各檢一份轉送財政審計兩部分別照案辦理，餘存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院字第二四零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滬海省行政督察區劃分表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院字第二四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並指派兼任該會委員等入選，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會院字第二零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轉陳軍部判處是違軍理少校何自誠懲革等行，使偽造文書一案，經核原判分別為有罪無罪判決，均無不合，依法檢同卷件，呈請核示，謹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院字第二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級參政官李芝邨等五員詳察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覽均悉，准予備案，原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院字第二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咨為第一方面軍隊軍第三師第七團上校團長邵增炳因病出缺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會議海撫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請海軍部呈以所屬水路局少校蔡吉大曾盜竊私槍數支，請予撤職一案，依例給卹，附具審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附 錄

立法院第壹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士傑 劉峙如 雷國璋 譚孔新 黃起中 廖

廣能 唐煥棟 李意綱 周 匡 鄧誠一 杭錦

壽 鄺其光 陳伊炯 林國村 宋繼恭 張秉輝

韓清健 周 緯 黃曜賓 莫國康 武仙卿 艾

魯瞻 孫鼎成 蘇瑞平 朱喬嶽 黎國昌 伍澄

宇 孫瑞齋 周正己 王爾生 趙雲峯 蕭 錦

委員出席

黃慶中 歐運文 紀國宜 溫子振 岑德成 胡

缺席委員

永德 龍沐助 謝崇昉 彭義明 顏慕儒

委員缺席

張 謙 華萬超 許慶圻 饒九威 張潤三 趙

委員缺席

蘇白 魯 築 亞文錦 朱大璋 梅嵩南 黃龍

其他事項

議 紀 華 王希麟 吳國南 張鏡青 曾 醒

議 紀 華

十六人

議 紀 華

十六人

議 紀 華

十六人

議 紀 華

十六人

議 紀 華

十六人

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昭明

秘書 陳一少 張守吾

議事科長 岳晨暉 連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本院第壹零貳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侵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勅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水電公司增加水電費一案勅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收集廢金屬補充辦法勅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禁止經濟犯罪暫行條例並廢止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勅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中央稅則總綱組織條例勅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勅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勅院知照

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條文族外僑

民國籍證明暫條例及修正法律適用條例等案前經本院分別咨復行

政院或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

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先後訓令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改革縣行政機構方案一案勅院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勅院知照

十二、國民政府令發物資統制調整綱要修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

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

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勅院知照

十三、國民政府令發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關於交通天津義國專管租界

撤廢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草案一案勅院知照

十四、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捐資興學獎條條例勅院知照

十五、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犯瀆治罪條例增訂一死刑之執行得用

槍決一一條勅院知照

附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決 議 照案在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條例案

決 議 咨行政院轉發各特別市政府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本 埠 外 埠 備 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一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索閱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錦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